



中心論是頁

新世紀我國高等體育人力之 教育體制回顧與展望

葉憲清／國立體育學院校長

一、前言

一個國家的真正財富以及其政治、經濟、國防、等發展潛能，端視該國人民稟賦才能有否得到國家刻意培育並讓其充份發展，以及國家有否有效利用為

與新科學的搖籃，而教學、研究、服務是大學教師主要工作，據此，知識資源的取得、擁有、配置、轉換、創造、使用等，以及高等專業人力之教育，成為大學校院重要的任務。

準。因為人力的教育與人力的資源利用，是一切進步的基本。過去評估一個國家的國力強弱與大小，悉以國防軍事、經濟實力、人口、工業化、等為先決條件。自從一九六〇年人力資源論興起後，則衡量一個近代國家強弱大小，是以該國人民的知識，科學和技術水準的總和。換言之，國力就是人民的體力、智力、道德力，生產力，組織力集合而成的（彭台臨民78）。由此可知人力資源之發展，是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等成長之要件。高等教育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因此，高等教育是蘊育新知識、新科技

中華民國政府遷台迄今已有半世紀，其間教育、政治、經濟、等方面均有重大變革進展與成就，其中以經濟上的發展成就，贏得舉世矚目的「台灣奇蹟」之美譽。而這些進步發展的背後，最大的動力就是教育，因為教育能促進人力資源的發展。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之初，台灣只有一所大學（台灣大學）三所學院（師範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總共學生數六千多人。經過半世紀的現在，台灣的大學校院已有一百三十多所，學生數已逾四十七萬人。據此，台灣高等教育，無疑正從菁英期走向大眾期，從管制走向開放，從一元走向多元。事實上，放眼全世界各國高等



中心論是

教育，都朝同方向（大眾教育或普及教育）進展。因為每一個國家均意識到，高等教育不能再局限在菁英教育，而必需讓更多人民共享。惟高等教育也要講求質的提昇，因為培育大量欠缺高品質的知識份子，就無法維繫國家的競爭力。體育是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體育人力資源發展，亦屬國家整體教育人力資源發展之一部份。因此，高等體育人力之教育體制必受高等教育人力之教育體制影響係順理成章之事。究竟半世紀以來我國高等體育人力之教育體制演變與現況如何？已浮現的問題何在？應如何解決？諸如此類問題，在面臨新舊世紀交替，而我國高等教育已朝向普及期發展之際，實有探討之需。

二、回顧

一九四九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之初，培育高等體育人才學校，只有省立台灣師範學院一所而已，總共學生數22人。經過半世紀的現在，台灣培育高等體育人才的大學校院已有二十九所，學生數已逾一萬多人。很顯然，我國高等體育人力之教育體制，也偕同高等教育人力之教育體制的改變，也由菁英走向大眾，從管制走向開放，從一元走向多元。自從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以後，我國高等體育人力之教育體制的演變與發展過程，可以粗略劃分第一期（民國三十五

年至民國四十九年），第二期（民國五十年至民國七十五年），第三期（民國七十六年後）等三期。各期發展情況簡述如下：

第一期（民國三十五年—民國四十九年）：

大陸淪陷政府遷台，為完成反攻復國大業，政府大力發展教育積極提倡體育。台灣省政府為培育中等師資，於民國三十五年在台北市創立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同時設置四年制體育專修科，招收五年制畢業之中等學生，為台灣培育高等體育人才體制之嚆矢。第一屆共招收學生22人，在校肄業四年，完全享受政府公費制度，畢業後由政府統一分發至全省各中學擔任體育教師之教職。民國三十七年改制為四年制體育學系，招收高中（職）畢業生，畢業時授與教育學士學位，此為我國體育高等人力授與學士學位之開始。民國四十三年因應各級學校衛生教育人力之需求，於是將體育學系改為體育衛生教育學系，並區分體育組與衛生教育組，首創一個學系同時培育兩種人力之制度。民國四十八年衛生教育組改制為衛生教育系，體育學系又恢復原來角色，以培育中學體育師資為主。綜合第一期我國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之發展過程，歸納重點陳述如左：

一、本期培育的高等體育人力，以中學體育師資為



主，以衛生教育人才為副。

二、本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校，僅有師範學院（民國四十四年改制師範大學）一所而已。因視教育是國家精神國防，因此採全部公費並畢業後由政府統一分發任教之師範制度而教育之。

三、本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術行政單位，首先是由四年制體育專修科開始，接著改制為四年制體育學系，再改變為四年制體育衛生教育學系，最後又改變為體育學系。

四、本期體育學系畢業生授與教育學士學位。

五、本期共培育高等體育人力四〇六人。

第二期（民國五十年—民國七十五年）

為順應世界潮流，滿足求知慾與受教慾高漲國民

之需，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是教育人口增加，各級學校增多，私人興學盛行。復以民國六十年代，政府推行十大建設，台灣經濟開始起飛，社會繁榮，民主政治加速推動，生活品質逐漸提高。政府更重視人力資源之培育以及人力資源之利用，於是學校數和學生數逐年增加，師資培育政策由閉鎖而開放再改變閉鎖。為提倡全民體育，提昇競技運動水準，中央政府於民國六十二年設體育司，綜理全國體育事務，我國體育自此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也露出改革與創新的契機。於是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校增多，政府也開始重視高等體育人力資源之利用。本期高等體育人力之培育學校除台灣師範大學外，發展的情形如表一：

表一 第二期高等體育人力之教育體制表（作者整理）

學校名稱	所系科名稱	設置年度	招收學生之資格	肄業年限	公自費情形	授與學位	體育人力之種類
台灣省立專科學校	三年制及五年制體育科	民國五十年	高中（職）畢業生及國中畢業生	三年及五年	自費	專科	中學體育師資及其他
中國文化大學	四年制體育學系	民國五十二年	高中（職）畢業生	四年	自費	文學士	中學體育師資及其他
台灣省立台東師專	五年體育科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七十七年 改制	國中畢業生 高中（職）畢業生	五年 四年	公費	專科	國小體育師資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三年制及五年制體育科	民國五十七年	高中(職)畢業生及國中畢業生	三年及五年	自費	專科	中學體育師資及其他
輔仁大學	四年制體育學系	民國五十八年	高中(職)畢業生	四年	自費	理學士	中學體育師資及其他
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研究所	民國五十九年	大專畢業生	二至四年	自費	體育碩士	大專院校體育師資

根據表一的資料，歸納第二期我國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之發展過程之重點如左：

(一)本期培育的高等體育人力，以各級學校的體育師資為主。其中師專體育科以培育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為主，體育研究所則是培育大專院校體育師資，而其他各校之體育學系及體專各科均以培育中學體育師資為主。

(二)本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校，大致區分為師範院校和非師範院校兩大類，前者完全享受公費，並畢業後由政府統一分發任教。後者完全自費，畢業後自行就業。

(三)本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術行政單位名稱，計有師專的體育科，體專的體育科，大學的體育學系及體育研究所。體育科招收國中畢業生(三年制體育

科則招收高中職畢業生)，體育學系招收高中(職)畢業生，體育研究所招收大學學士生。

(四)本期體育學系畢業生授與學士學位(區分教育學士、文學士、理學士)，體育研究所畢業生授與體育碩士。提昇高等體育人力培育至研究所層次，係本期最大突破。

(五)本期學生在校肄業年限，專科學校區分三年和五年兩種制度，大學校院的大學部學生則一律四年，研究所碩士生則二至四年。

(六)本期起政府逐漸重視高等體育人力資源利用，於是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考試院設全國體育行政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通考試。從此，高等體育人力就業市場除擔任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外，也開拓各級政府體育行政人員之就業管道，它對高等體育人力資源利用具有

正面意義。

(七)民國六十八年師資任用條例修改，中小學師資任用資格，以師範院校畢業者為限。於是非師範院校培育的高等體育人力，除少數任教大專院校外，多數擔任中小學代理代課之教師，我國高等體育人力供需發生不平衡於焉產生。

第三期（民國七十六年以後）

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結束動員戡亂時期，並解除戒嚴，我國面臨有史以來未曾有的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文化本土化等衝擊。復以終身學習世紀及知識經濟世紀來臨，海峽兩岸交流之門打開，台灣有如脫胎換骨似的丕變。教育面臨此驟變也加速推動教育改革，增設大學，專科改制學院，增設所系，大學生人數倍增，使我國的大學生由菁英期

而邁入大眾期。屬於教育領域的體育事業，也因經濟繁榮，生活安定與富裕，閒暇時間增多，國民重視健康意識提昇，休閒欲求高漲，休閒世紀及終身運動時代終於來臨。為因應此一新世紀的體育運動鉅大改變，於是政府推動體育改革，諸如增設體育院校、體專改制昇格為學院、師大（院）增設體育系、綜合大學也增設培育高等體育人力的系所等。不但建構培育高等體育人力（學士、碩士、博士）的一貫教育體系，而且由傳統單一體育學系培育綜合體育人力的制度，也改變為由多元學系來培育多元體育人力的制度。這是政府遷台半世紀以來，高等體育人力教育制度變革幅度最大一次，本期除第二期六所院校繼續培育體育人力外，本期高等體育人力培育學校發展情形如表二：

表二 第三期高等體育人力之教育體制表（作者整理）

學校名稱	所系科名稱	設置年度	招收學生之資格	肄業年限	公自費情形	授與學位	體育人力之種類
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	民國七十六年	大專畢業生	二—四年	自費	體育碩士	大專院校師資及其他
	運動技術學系	民國七十六年	高中（職）畢業生	四年	自費	體育學士	中學體育師資及其他
	體育推廣學系	民國七十七年	高中（職）畢業生	四年	自費	體育學士	中學體育師資及其他
	（二年制體育學系）						
	運動科學研究所	民國七十八年	大專畢業生	二—四年	自費	體育碩士	大專院校體育師資及其他
	運動保健學系	民國八十年	高中（職）畢業生	四年	自費	體育學士	中學體育師資及其他



中心論是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新竹師院	國立高雄師大	樹德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	國立台南師院	國立台中師院	國立東華大學	朝陽大學	大葉大學	真理大學	國立屏東師院	國立台北師院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休閒保健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二年制)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研究所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四年制及二年制)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七年	民國八十七年	民國八十七年	民國八十七年	民國八十六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八十四年	民國八十二年	民國八十二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高中(職)畢業生	五專畢業生	高中(職)畢業生	高中(職)畢業生	高中(職)畢業生	碩士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二年	二一四年	二一四年	四年	三一八年
公自費	公自費	公自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公自費	公自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公自費	公自費
教育學士	教育學士	教育學士	管理學士	管理學士	管理學士	教育學士	教育學士	管理學士	管理學士	理學學士	商學士	教育學士	教育學士
國小師資及其他	國小師資及其他	中學師資及其他	休閒事業管理人才及其他	休閒保健管理人才	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國小師資及其他	國小師資及其他	休閒人才	休閒管理人才及其他	運動與休閒人才及其他	休閒遊憩事業人才及其他	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國小師資及其他

國立花蓮師院	體育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同右	四年	公自費	教育學士	國小師資及其他
明新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同右	四年	自費	管理學士	休閒事業管理人才及其他
大仁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高中(職)畢業生	四年	自費	管理學士	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銘傳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高中(職)畢業生	四年	自費	管理學士	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同右	四年	自費	管理學士	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同右	四年	自費	管理學士	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立德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民國八十九年	同右	四年	自費	管理學士	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環球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科	民國八十九年	專科畢業生	二年	自費	管理學士	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及其他

註(一)國立台灣師大於民國七十九年增設博士班、

民國八十八年增設運動休閒研究所。

(二)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於民國八十五年改制、並

設體育學系(四年制和二年制)、競技運動

學系(四年制和二年制)、休閒運動學系、

體育舞蹈學系、民國八十八年增設運動管理

學系、體育研究所。

(三)市立台北體育學院於民國八十五年改制、並

設運動技術學系、運動管理學系、休閒運動

學系、民國八十七年增設陸上運動學系、球

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

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舞蹈學系、二年制

體育學系、民國八十八年增設運動科學研究

所。

(四)文化大學於民國八十三年增設運動教練研究

所。

(五)輔仁大學於民國八十八年增設體育研究所。

(六)國立屏東師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增設體育研究

所。

根據表二的資料，歸納第三期我國高等體育人力

教育體制之發展過程之重點如左：

(一)長期以來我國培育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由

傳統的一元化體育學系，分化成多元化的運動

技術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體育管理學系：

等，係本期教育體制的最大變革。而開創此一

變革使命的學校，即為民國七十六年創校的國

立體育學院。

(二)本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校，同上期大致上區分師範院校和非師範院校兩大類。自從民國八十四年師資培育法修訂後，不但非師範院校可以培育中小學師資，而且政府也取消師範院校公費及畢業分發任教之制度。半世紀以來，幾近壟斷全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市場的師範公費制度，在全國教育改革洪流中淹沒消失。

(三)本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術行政單位名稱，大學部計有運動技術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體育管理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競技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體育舞蹈學系陸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舞蹈學系、休閒保健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休閒管理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等二十二種之多。研究所計有體育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教練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運動教練研究所、運動休閒研究所、休閒管理研究所等七種。大學部招收高

中(職)畢業生，研究所碩士班招收大專畢業生。半世紀以來由傳統一個體育系單位名稱，演變分化成現今的二十二種單位名稱，未來我國高等體育人力培育行政單位名稱之發展與演變無法預料。

(四)本期體育研究所增設博士班，不但提昇我國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至研究所博士班水準，也趕上世界潮流，而且我國高等體育人力完整一貫的教育體制從此確立。

(五)本期學生在校肄業年限，大學部為四年，研究所碩士生為二至四年，研究所博士生為三至八年。

(六)本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除擔任各級學校師資以及參加體育行政高普考外，政府並無提出輔導就業新措施及提供就業新市場。人才不能蔚為國用，人力供需不平衡現象於今更為激烈。

三、展望

政府遷台半世紀以來，我國高等體育人力之培育，無論是量的增加以滿足全民體育之需，或是質的提昇以培養國家競技運動人才，為國爭光，都有可觀的成就，也提供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堅實基礎。不過在教育改革加速推動，國人日益重視體育運動，研究

體育運動年輕學子日益增多的必然需求下，高等體育人力培育問題也隨之產生。在邁入終身運動的廿一世紀之際，國人對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之興革，莫不寄以殷切的期盼。

(一)量與質平衡問題：我國高等教育因為受到

「高等教育不能再局限於菁英教育，而必須讓更多的國民共享」的國際時潮影響，於是一九八七年起掀開量變改革。目前我國大專院校計一百三十所，學生約47萬人，大學生人數佔全國人口總數的2.11%，佔18歲至21歲年齡層人數得38%（陳維昭民89）。大學的普及化，而致使學生入學機會增多，而各校入學選才之條件及門檻必相對降低。往昔不具備

修讀大學資格及程度者，也能透過多元化入學管道而進入大專院校求學。可是國家尖端人才、傑出人才、優秀人才、等的教育乃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而此一培育重責大任各大學是責無旁貸的。職是之故，近年來從國會、民間社團、學校、等機關團體，限制新大學的設校，停止新大學的設校等呼籲，已獲層峰重視，而教育部也審慎檢討且著手研究改進。

我國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受高等教育政策推行之影響，近幾年也做極大變革，其中以高等體育人力的量變和量增最引人注目。茲整理現階段我國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現況如下表：

表三 八十九學年度我國高等體育人才教育體制現況表（作者整理）

校名	設校（或設系所）日期	現有系所名稱	學生人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民國35年設體育專修科 民國37年改制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研究部：體育研究所、運動休閒研究所	636人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民國50年設校 民國85年改制	專科部：體育科、休閒運動科、體育舞蹈科 大學部：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體育舞蹈學系、運動管理學系 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2162人

中國文化大學	民國52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國術學系 研究所：運動教練研究所	636人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民國57年設校 民國85年改制	專科部：體育科、體育技術科 大學部：運動技術學系、運動管理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舞蹈學系、體育學系 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	1965人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民國55年設體育科 民國77年改制師院	大學部：體育學系 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219人
輔仁大學	民國58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585人
國立體育學院	民國76年創校	大學部：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體育管理學系 研究所：體育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383人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民國82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174人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民國82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180人
真理大學	民國84年設運動管理學系	大學部：運動管理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研究所：體育研究所	507人
大葉大學	民國85年設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411人
朝陽科技大學	民國86年設休閒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管理學系	299人



中心論是

國立東華大學	民國87年設運動與休閒學系	研究所：休閒管理研究所	138人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民國87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運動與休閒學系	130人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民國87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126人
南台科技大學	民國87年設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20人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民國87年設休閒保健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保健管理學系	228人
樹德科技大學	民國87年設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38人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民國88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80人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民國88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80人
國立嘉義大學	民國89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51人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民國89年設體育學系	大學部：體育學系	40人
明新技術學院	民國89年設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20人
大仁技術學院	民國89年設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96人
銘傳大學	民國89年設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63人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民國89年設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53人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民國89年設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57人
立德管理學院	民國89年設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50
環球技術學院	民國89年設休閒事業管理科	大學部：休閒事業管理科	120
總共學校29所		大學部：有22種學系名稱 研究所：有7研究所名稱	共11157人(其中 大學生10332人 研究生825人)

根據表資料可知，半世紀來我國高等體育人力由學校一所一科，而增至現在的29所學校，22種學系和7種研究所，學生11157人（其中大學生10332人研究生825人）。準此，我國高等體育人力之培育，不再是菁英期教育，而是隨同高等教育之發展也步入大眾期教育。因此量遽增以後，當前我國高等體育人力教育已面臨質和量的平衡問題。當高等體育人力培育不再是菁英期教育時，則各校務必加速步調，以因應不同學校或不同教育環境，所教育出來的資賦不同、程度不同等受教者之教育品質。否則，因應措施欠當和配套條件不佳，必帶給品質下降係必然結果。欲力求高等體育人力的質與量平衡，我們除呼籲政府短期內停止增設高等體育人力教學單位及學校外，其間牽涉到課程規劃如何與學校定位之配合、經費取得如何充實教育硬體環境、師資延聘如何配合多元課程之需求及教師學力之提昇、社會資源如何成為教育的助力、如何建立客觀且有效的評鑑機制來保障最基本的辦學品質等，這些問題環環相扣的成為政府及各校力求改善質與量平衡的關鍵課題。

（二）就業市場問題：民國76年以前，體育學系係我國當時唯一培育高等體育人力的學術教學單

位。而培育出來的高等體育人力，絕大多數以擔任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為主。久而久之於是建構「體育學系等於體育教師」之體育文化，即學體育的人唯一的出路就是當學校體育教師。雖然其間有師資培育法的限制，規定中小學師資僅限師範院校培育者才可以擔任，可是非師範院校的體育學系畢業生，則透過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管道，而逐漸取得正式教師資格。民國63年政府設立體育行政高考和普通考之掄才制度，高等體育人力資源利用增多一個管道，開闢了體育教師和體育行政人員兩種就業市場。唯因每年錄取人數不及二十人，復以體育系學生不擅長考試，於是每年能透過考試管道而錄取者相當有限，職是之故，表面上國家提供兩種就業市場，實際上多數學體育的學生仍以擔任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為主。自從民國76年國立體育學院設校以後，傳統的高等體育人力培育之體制開始解體，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學校大增，分化分流之後的體育相關系所不下二十幾種。高等體育人力培育體制成多元化，培育出來高等體育人力也成多元化，可是



中心論是夏

就業市場是否成多元化？體育學系和體育教師之間成等號的體育文化是否仍然存在？這些有關高等體育人力資源之利用問題，已促使政府務必嚴肅面對且審慎解決之境。

依目前我國培育高等體育人力之現況言之，這些培育出來人力的就業市場，依其功能可以歸納如下表：

依據表四資料顯示可知，雖然現階段培育高等

表四 高等體育人力之就業市場歸納表（作者整理）

市場種類	人事種類名稱	適合之學系名稱
學校體育人才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保健員	體育學系、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競技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國術學系、舞蹈學系、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指導人才	政府機關運動指導員、民間團體運動指導員、營利事業運動指導員	體育推廣學系、休閒運動學系、體育學系、國術學系、舞蹈學系。
民間運動管理人才	經理或主管、管理員、管理技術員、運動保健員	體育管理學系、運動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運動保健學系。
政府體育行政人才	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公立體育場行政人員、國際體育事務人員	體育推廣學系、體育學系、體育管理學系。

體育人才資源的大學院校有二十九所，可是半世紀以來高等體育人力就業市場，只有由政府制定的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任用制度，以及體育行政人員高考高等體育人力就業的困難、等嚴重性已暴露無餘。



高等體育人力資源的利用和發展是國家體育發展之關鍵所在，全民體育的提倡與推動，競技運動水準提昇，必須有賴高等體育人力的領導、策劃、執行和評價。職是之故，政府應針對高等體育人力失業的嚴重性，規劃根本解決的策略，期使人力資源教育和人力資源運用合為一體。個人以為，就學校體育人才就業方面，政府應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加各級學校運動保健員及中學以上學校運動教練之員額編制，將運動教練和運動保健員納入學校人事編制，唯有如此「安全健康」校園理想才可實現。就運動指導人才和民間運動管理人才就業方面。政府應制訂各種經營管理和指導員之證照制度，由持有證照合格者來經營管理體育事業，唯有如此，「強勁活力」的社會理想才可實現。就政府體育行政人才就業方面，政府應再增設高普考的體育類科以及增設體育特考，讓更多體育科班出身者，來領導國家體育事業，唯有如此，「內行領導」的人事理想才能實現。

四、結語

近年來，世界各國高等體育教育發展非常迅速，培育高等體育人力學校及學生數均成倍數驟

增。各國重視高等體育之原因，除國民身體健康及國家教育建設，都有賴高等體育人力投入外，全民體育推動，競技運動水準提昇，體育學術之研究，國際體育地位提昇，在在需仰仗高等體育的人力全面參與。我國高等體育教育發展，外受世界時潮的影響，內受國家教育改革以及經濟繁榮影響，自七十年代起作大幅度成長，至八十年代已發展至國外罕見之史無前例數量大增局面。整體而言，此一量增的現象，已讓我國高等體育人力教育體制面臨「量與質不平衡」以及「就業市場困難」之兩大問題。前者期盼政府應適切控制量增及積極律制各校提昇人力品質。後者殷切期盼政府展現新世紀新政府新思維格局，打破舊世紀人事行政制度之羈絆，建構新世紀體育人事制度，讓更多高等體育人力資源投入國家體育運動事業，則國家有幸，體育有幸。

五、本文註解

● 陳維昭（民88）當前我國大學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大學教育改革研討會刊 頁60

● 彭台臨（民78）人力發展理論與實現。三民書局 頁